

世新大學113學年度校定必修課程學分抵免作業原則

一、校定課程

113/07/03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抵 免 原 則	聯絡分機
國文(一) 國文(二)	2/0 0/2	1.必修, 課程名稱相同, 學分相同, 可予抵免。 2.必修, 課程名稱相同, 學分不足, 不予抵免。 3.課程名稱不同之外校國文領域通識化課程, 學分相同, 請逕送中文系審核。 附註: (1).限五專四年級以上修習之國文學分始准抵免本校國文學分。 (2).中文系轉學生國文科抵免辦法同上, 惟學分不足時, 需選修中文系一年級國文(歷代文選)(一)、(二)以補足。 (3).轉學生、重補修生選課請選通識中心所開「語文通識領域」之中國語文相關課程;缺一學期補一門課, 缺兩學期補兩門課。	中文系 分機83592
大一外文英文 *(謹參考)自113調整為: 大一外文英文(一) 2/0 大一外文英文(二) 0/2	2/2	1.必修, 課程名稱相同或與外文英文課程抵免科目一覽表相同(課名相同,學分數相同之課程可申請抵免;請參照附件1)。 2.必修, 課程名稱雖不完全相同, 但課程性質相同、學分數相同, 請檢附原校歷年成績單及授課大綱, 送外語中心審核。 3.必修, 課程名稱相同, 學分不足, 不予抵免。 4.限五專四年級以上所修習之學分, 且與上述條件相符可申請抵免。 5.以上申請成績皆需達70分(含)以上, 方准抵免。 附註: (1).0學分之課程不予抵免 (2).准予抵免者, 仍需通過本校基本核心能力英語檢測。	外語中心 分機83022
大二英文	2/0 0/2	1.凡與大二英文課程抵免科目一覽表相同(課名同, 學分數同之課程均可抵免;請參照附件2) 2.課程名稱雖不完全相同, 但性質相同, 請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, (*不可用鉛筆填寫)並檢附原校歷年成績單及授課大綱, 向英語系辦理抵免申請。 附註:限五專四年級以上修習之學分始准抵免。	英語系 分機83562
外文日文(一)	3/0	1.凡與外文日文(一)課程抵免科目一覽表相同(課名同,學分數同之課程均可抵免;請參照附件3) 2.課程名稱不同, 學分數相同者, 請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(*不可用鉛筆填寫)並檢附原校歷年成績單及授課大綱, 向日文系辦理抵免申請。 附註:限五專四年級以上修習之學分始准抵免。	日文系 分機83622
外文日文(二)	0/3	1.凡與外文日文(二)課程抵免科目一覽表相同(課名同,學分數同之課程均可抵免;請參照附件3) 2.課程名稱不同, 學分數相同者, 請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(*不可用鉛筆填寫)並檢附原校歷年成績單及授課大綱, 向日文系辦理抵免申請。 附註:限五專四年級以上修習之學分始准抵免。	日文系 分機83622
法律與數位生活 *(謹參考)自113改為通識課程, 名稱為「通識:法律與數位生活」	2/0 0/2	1.法律與數位生活:學分相同、課程名稱為「法律與生活」、「法學素養」或「法學緒論」者, 方可抵免。 2.法學緒論:課程名稱相同, 學分數相同, 可予以抵免。 3.課程名稱不同, 學分數相同者, 請檢附原校歷年成績單及授課大綱向法律系辦理抵免申請。 附註:限五專四年級以上修習之學分始准抵免。	法律系 分機83720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抵 免 原 則	聯絡分機
法學緒論 (法律系、行管系) *(謹參考)法律系法學緒論自113改為系必修;行管系重補修通識課程「通識:法律與數位生活」			
全媒體識讀	2/0 0/2	1.必修,課程名稱相同,學分數相同,可予以抵免。 2.必修,課程名稱不同,學分數相同,請參考以下領域課程辦理抵免。領域課程:「大眾媒介與社會」、「媒介與社會」、「媒體素養」、「媒介理論」等,需檢附原校歷年成績單及授課大綱,辦理抵免申請。	傳播學院 分機83103
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 *(謹參考)自113更名為:AI跨域應用與程式協作	2/0 0/2	1.必修,課程名稱相同,學分數相同,可予抵免。(含本校肄業生) 2.必修,課程名稱不同,學分數不同(不得以少抵多),可逕送資管系審核。(課程內容須與程式設計課程相關) 附註:限五專四年級以上修習之學分始准抵免。	資管系 分機63342
體育	依入學 學年度 計畫表 學分數	1.依各生適用入學計畫表辦理抵免: 110學年度之後入學,體育大一必修2學期,各2學分。 2.本校降級轉系生,依降轉年級後之四年計畫表辦理,學分數不可少抵多,體育成績及格者得辦理免修。	體育室 分機83062
通識課程	2/0 0/2	1. 請參考通識課程抵免科目一覽表(參照附件4),於系統填寫擬抵免課程,並檢附原校歷年成績單及授課大綱。 2-1. 適用111學年度課表之轉學生:通識課程必修10學分(需包含4種不同領域),方得畢業。 2-2. 適用112學年度課表之轉學生:通識課程必修12學分(需包含4種不同領域),方得畢業。 附註:限五專四年級以上修習之學分始准抵免。	通識中心 分機83002

## 二、選修科目(由各學系、中心自訂)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抵 免 原 則	聯絡分機
1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科技 2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際情勢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國防政策 4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全民國防 5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-防衛動員	1/0 0/1	1.他校及本校修習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,其合格部份依本校相關規定,至多採計2學分得列入畢業學分數。 2.請填寫學分抵免申請表,並檢附原校歷年成績單及授課大綱,向軍訓室辦理抵免申請。	軍訓室 分機83089

三、院訂必修課程由各院自行決定。

四、凡全學年課程修習不完整(僅修一學期或只及格一學期者)不予抵免。